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2.14. (八九)公結字第144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2月14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多數董事席次，且指派主要經理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多數董事席次，且指派主要經理人，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業結合行為，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一、按本案申請人以產銷鋼板、條鋼、線材、熱軋鋼品、冷軋鋼品、商用鋼胚及生鐵等為業，另參與結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以產銷熱軋鋼品、冷軋鋼品及鋼管為業，其間兩參與結合事業重疊之商品計有熱軋鋼品及冷軋鋼品，爰本案應屬水平結合型態。查國內熱軋鋼品產製業者計僅申請人、○○及○○等三家事業，冷軋鋼品亦僅有申請人、○○、○○、○○、○○、○○、○○及○○等九家事業，復依兩參與結合事業系爭鋼品之市場占有率以觀，八十七年申請人原即擁有國內約五成的熱軋與冷軋鋼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則約為一成五左右，準此，本案事業結合將使國產業者之競爭家數減少，且增加申請人系爭鋼品之市場占有率。然據：(1) 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一月九月國內熱軋與冷軋鋼品俱處於產能大於需求的階段；(2) 鋼鐵之商品價格係屬國際性行情，且依WTO鋼鐵零對零方案，公元二〇〇四年參與該方案之各國鋼鐵商品關稅稅率將降為零（包括冷軋鋼品、熱軋鋼品及鋼管三項商品），屆時將使我國鋼鐵業面臨零關稅之潛在競爭壓力，致國產業者面臨國際間各大鋼廠之競爭，將更加激烈等情以觀，本案事業結合或將不致對系爭市場產生減損競爭之負面影響。再就鋼管商品市場論，申請人或將因本案而跨入鋼管業，然據○○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鋼管市場占有率僅約為百分之七，六且該業之國產業者計有三、四十家以觀，本案事業結合對國內鋼管市場之影響應屬有限。

二、承上，國內鋼鐵業者之技術提升、成本降低等增強競爭力之努力，實為當務之急，此亦為工業主管機關之產業發展目標。據此觀諸：(1) 本案申請人為○○鋼鐵廠，產程涵蓋鋼鐵原料冶煉與鑄造一半成品—成品—一次或多次加工等階段，且具有相當之營運與技術規模，另經由上開鋼品產銷之上、中、下游整合，申請人在節省中間原物料之投入成本、創造較高附加價值之鋼鐵商品等方面，確較一般單軋廠具有相對之競爭優勢；(2) ○○股份有限公司僅為一單軋鋼廠，受限於原料須仰賴進口，且加工層次較少，致近年來確已產生營業虧損；(3) 申請人指派之主要經理人，包負責鋼品製造、銷售之高階主管等情，

本案事業結合應符合前稱提升技術、降低成本之產業發展目標，且工業局亦持正面之評估意見，即本案將有助於提升○○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層次，及增加其料源供應之穩定性與議價能力，以因應未來加入WTO之市場競爭，爰本案事業結合應認有其產銷上之正面效益。

三、再按申請人為國內唯一之○○鋼鐵廠，產程涵蓋鋼鐵業之上、中、下游，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等屬性，另○○股份有限公司僅為軋與冷軋鋼品之單軋廠，究其產銷階段，僅為申請人產程之一部分，且所需之資本與技術規模亦對象較小。復就國際鋼鐵業之競爭潮流論，按依工業局表示鋼鐵業屬國際性商品，且國際上之鋼鐵廠大都採行購併等策略聯盟方式，以因應未來之市場競爭，如英○○與荷商○○購併、美商○○與○○合併、英國○○及大陸○○等即是。準此，本案事業結合或為申請人因應國際鋼品市場之競爭趨勢所依行之競爭策略，另○○鋼鐵廠雖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之參進、退出障礙，然此應係肇始於該業既有之生產特性，應未另因本案事業結合而增加其困難度，且在WTO鋼鐵零對零方案之既定目標下，不僅申請人須面對國際間其他一貫作業鋼鐵廠之激烈競爭，另國內單軋廠除在進口料源取得上，將更為開放外，亦須面臨更激烈之市場競爭，爰尚無積極事由足認本案事業結合有生特定商品市場封閉性，進而不當影響他事業參與市場競爭之機會。

四、綜上分析，本案准予結合後，應對參與結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鋼品產銷有其正面效益，且不致對國內特定商品市場產生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情事，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